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準則

105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5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公布實施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依據本系「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，由實習組進行學生資格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。
- 第三條 為提供公平受教機會，實習組提供各班實習單位及實習路線，除依醫院要求的實習條件外，其餘由各班學生自行協調選擇實習場所及路線。
- 第四條 實習路線公告後，於一週內各班繳交實習路線之學生名單至本系實習組，實習路線排定後，實習組得視狀況，進行實習路線調整。
- 第五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(例如：家庭重大變故、適應不良等)，需實習組副主任簽請系主任同意後核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重修實習或申請調整實習者，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實習，實習組視下學期或下學年度同學制實習空缺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限時排定實習，或要求安排特定實習時段與單位。
- 第七條 不符合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或因入學抵免學分後得以提早畢業之學生，不得提前申請實習。
- 第八條 因個人因素(產假除外)放棄實習者，當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需於三日內至實習組填寫「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調整實習申請單」(附件一)辦妥停止實習申請。
- 第九條 五專及四技學生未曾修習各科護理學課程者，不得安排該科實習，其他科目或學分不及格等擋修規定，依課程計畫規範辦理(附註2)。
- 第十條 夜二技申請個別指導及綜合護理實作，比照「學生個別指導申請單」中之申請個別指導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於系務會議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各醫院要求的實習條件

一、各醫院要求至該機構實習之條件。

1. 奇美醫學中心不接受五專學生及各學制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2. 高雄榮民總醫院規定，學生第一梯實習不可以排精神科單位，成績以50%優先和操行80分等。
3. 高雄長庚醫院以成績50%以上或操行80分以上為優先。
4. 新樓醫院則要求操行80分和學業70分以上。

二、1. 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技術不及格或實習前一學期操行未達70分者，不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
2. 基本護理學實習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各科護理學實習。